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麗娟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伍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麗娟為求節省電費，竟與具有水電專業知識之「許東榮」（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張麗娟雇用「許東榮」於民國111年7月6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裝設在張麗娟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下稱被告住所）之電號00-00-0000-00-0號電表（以下稱A電表）、00-00-0000-00-0號電表（以下稱B電表），由「許東榮」以彎曲上開電表內部齒輪之方式，使上開電表之計量失準而低於實際用電度數，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依不正確之度數計量收取電費，迄至111年7月6日查獲時止，張麗娟及「許東榮」共同以前揭方式接續為張麗娟向台電公司詐得短少計量之度數共136,935度，換算詐得此部分已獲電力使用卻無須繳納電費之利益合計新臺幣（下同）361,508元（以每度單價2.64元計算）。嗣因台電公司之稽查人員於111年7月6日至被告住所檢查電表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02 麗娟（下稱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03 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04 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
06 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08 明。

09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於111年7月6日前往被告
10 住所稽查時，發現裝置於上址之A、B電表內部齒輪彎曲，使
11 上開電表之計量失準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共同詐欺得利
12 之罪嫌，辯稱：其於107年入住被告住所，曾於110年間雇用
13 「許東榮」修理水塔，「許東榮」表示電表壞掉，就一併讓
14 他修理，「許東榮」說自己有換新電表，伊不知道電表被改
15 造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於107年間入住被告住所，台電公司於被告住所裝設A、
17 B電表，按所安裝電表度數依量計價收費，嗣台電公司稽查
18 人員於111年7月6日前往被告住所稽查，發現A、B電表內部
19 齒輪遭人為刻意彎曲，使上開電表之計量失準而低於實際用
20 電度數，致台電公司依不正確之度數計量收取電費等客觀事
21 實，業據被告自承被告住所裝設上開電表及有上開稽查之情
22 形無誤，且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稽
23 查課課長）吳慶祥於偵查中證稱：之前警察因案到被告住
24 所，發現電表好像不太會跑，所以通知台電檢查，111年7月
25 6日稽查時，發現A、B電表內部以彎曲齒輪的方式造成電表
26 記量失準，電表不會因為老化造成彎曲齒輪的狀況，這都是
27 人為刻意彎曲。上開電表經檢查後，用電度數都有明顯上
28 升，至少更改有10年時間，上開電表並無更換過等語甚詳
29 （偵續卷第83至87頁），復有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
30 償電費計算單、被告住所現場及A、B電表內部照片、A、B電
31 表之電費資料、用電曲線圖及用電異動資訊等件（警卷第11

01 至17、21至33頁，偵卷第10至15頁，偵續卷第25至41、67至
02 69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被告固坦承曾委託「許東榮」修繕A、B電表，然辯稱其不知
04 上開電表遭改造之事，惟被告住所之電費均由被告獨力負擔
05 該址之電費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本院卷
06 第45頁）；而被告住所於107年12月至111年8月間之每日用
07 電度數，確較被告住所遭稽查後之111年10月至112年2月間
08 之每日用電度數明顯減少，有該址之電表用電紀錄附卷可查
09 （偵卷第10至13頁），足見因A、B電表內部遭人以不詳方式
10 彎曲齒輪導致電表計量失準而低於實際用電度數，藉此得以
11 少繳電費之唯一受益人，即係被告本人。參以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中自陳：我與「許東榮」並無親友關係等語（本院卷第38
13 頁），更無從想像具備此等專業技術水準之「許東榮」會耗
14 費心力平白為不知情之被告刻意彎曲電表內部齒輪。由此益
15 證被告實係為圖減少其住所之電費支出，乃委請「許東榮」
16 為其彎曲A、B電表之內部齒輪，以此造成電表計量低於實際
17 用電度數而減免電費之結果無疑。

18 (三)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請人來改過電表設備，我
19 不知道為什麼電表會有彎曲齒輪之狀況云云（警卷第4至5
20 頁），然若真如被告本院審理中所辯，其委託「許東榮」修
21 理電表，係「許東榮」自行改造，被告何以在警詢中全然不
22 敢提及「許東榮」曾修繕電表乙事，足徵被告主觀上明知係
23 因自己與「許東榮」以上揭不詳方式造成電費減少，方謊稱
24 不知情云云。又被告自陳：「許東榮」跟我說電表故障要修
25 理，但我不知道哪裡壞掉等語（本院卷第38頁），然衡諸常
26 情，被告應不可能在不知上開電表有何故障之處之情形下，
27 即僅憑「許東榮」一面之詞任其隨意修理上開電表，顯見被
28 告上開辯詞，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益徵本案係被告所
29 為。

30 (四)再被告委託「許東榮」彎曲A、B電表之內部齒輪，已導致電
31 表計量失準乙節，業經認定如前；雖因事實上無法回溯被告

01 住所每月實際用電度數，以查得確實短計之用電度數並計算
02 被告實際所獲得之少繳電費利益，惟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
03 電處理規則第6條等規定，已就詐取電能數量之計算及計價
04 等追償標準加以規範，而台電公司亦係依據前揭規定及被告
05 住所之現場用電設備、用電時間等資料，計算應向被告補收
06 之電力度數及應追償之電費金額，復有追償電費計算單存卷
07 可據（警卷第13至17頁），此係台電公司本於專業及追償電
08 費實務經驗所為之核算，當可憑信。惟因上開計算方式尚包
09 含推算之時間範圍、追償電費（即以每度電價×1.6倍為計算
10 標準）等問題，固得作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依據，但於刑
11 事案件中認定被告與「許東榮」共同以彎曲齒輪方式向台電
12 公司詐得之少繳電費利益時，仍應以其等實際所為犯行之犯
13 罪時間及當時之每度電費為標準據以判斷。而本案檢察官起
14 訴書以110年7月至111年7月為被告向台電公司詐得少繳電費
15 利益之犯罪期間，依前引追償電費計算單，此段期間應補收
16 之電力度數共136,935度，以每度電價2.64元計算，被告因
17 此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即應為361,508元（136,935度×每度
18 2.64元=361,508元）；檢察官起訴意旨以台電公司之追償
19 電費（即上述金額之1.6倍）作為被告詐得之不法利益金
20 額，容有誤會，應予更正如上。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
22 詞，尚無可採，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用電戶與台電公司間存有供電契約關係，台電公司依約將
25 電力輸送至用戶端，自有同意將該電力移轉予用電戶使用之
26 意，而台電公司為依量計價收費，在用戶端安裝電表，於用
27 電戶用電時，即由電表累計用電量，並定期派員抄表取得電
28 表度數後，逕依該度數計價而按期向用電戶收取電費。是如
29 用電戶為節省電費支出，擅自改變電表之構造使電表計算實
30 際用電量之功能失效不準，因該用電戶改變電表構造前後繼
31 續使用電能均係經台電公司依約同意移轉使用，核與「未經

01 他人同意」，以和平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或第三人
02 支配管領之刑法竊盜罪構成要件有間；然該用電戶故意使電
03 表失準少計實際用電度數，台電公司因誤認依該電表抄得之
04 度數為真實而陷於錯誤，逕依該少於實際用電度數之不實度
05 數計價收取電費，用電戶因此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自係向
06 台電公司行使詐術，藉此獲得少繳電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7 而該當刑法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查被告係於台電公司正
08 常供電予被告住所時，推由「許東榮」以彎曲電表內部齒輪
09 之方式施以詐術，使台電公司陷於錯誤，依失準之電表計量
10 之不正確度數計價而少收電費，被告則因此獲取少繳電費之
11 利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2 (二)被告委由「許東榮」實行彎曲電表內部齒輪之行為，藉此獲
13 取少繳電費之不法利益，足認被告與「許東榮」就上開詐欺
14 得利犯行有犯意之聯絡，並推由「許東榮」下手實施，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自110年7月間起至111年7月間止，雖以前揭方式陸續向
17 台電公司詐得每月少繳電費之利益，然被告此等舉動係為達
18 獲取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以相同
19 方式所為，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得利之犯意，客觀
20 上所侵害者亦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
21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3 (四)爰審酌電力能源為全體國民共享之重要資源，透過使用者付
24 費及公平計價之原則，方得使電力機構永續經營，達到資源
25 平等、共享利用之目的，且電價高低與國家能源政策及財政
26 收支亦密切相關，如以不正當方式影響計電，藉此減少電費
27 開支，無異將個人之用電成本轉嫁由社會大眾承受，除造成
28 台電公司損失外，更影響國家民生經濟，所生危害非微，故
29 被告為圖減省被告住所之電費支出之私利而為本案犯行，造
30 成台電公司無法合理計算其用電情形，損及公用民生事業費

01 用負擔之公平性，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亦
02 未補繳追償電費，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詐得不法利益
03 之期間、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現從事家管及
04 義工，無人需其扶養（本院卷第4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檢
06 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本院卷第45頁），惟本院審酌前揭
07 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
08 相當，併此敘明。

09 四、被告詐得少繳電費之不法利益361,508元為其所有之犯罪所
10 得，且未經被告向台電公司補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
12 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
13 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
14 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郭岍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